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2024-06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拓鑫智连(三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鑫智连”)

● 投资金额:拓鑫智连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鑫梓能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梓能科”)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41.66%;新拓智芯(三台)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拓智芯”)出资460万元,持股比例38.33%;硅与光子(四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与光子”)出资240万元,持股比例20%。

●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况

1、2024年9月27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24—052)。

2、2024年11月4日,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鑫科材料指定全资子公司鑫梓能科与硅与光子、新拓智芯共同签订《出资协议书》,各方就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拓鑫智连(三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速铜连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事宜达成一致。

3、2024年11月4日拓鑫智连(三台)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4、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概况

(一)参股标的公司概况

1、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拓鑫智连(三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潼川镇梓州产城新区创新科技孵化园8幢1-1
法定代表人:	纽松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合作各方出资情况

拓鑫智连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鑫梓能科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41.66%;硅与光子以货币方式出资240万元,持股比例20%;新拓智芯以货币方式出资460万元,持股比例38.33%。

3、参股公司组织管理安排

拓鑫智连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合资各方分别委派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鑫梓能科委派人员担任。总经理一名,由硅与光子委派人员担任,财务负责人由鑫梓能科委派。监事1名,由拓鑫智连职工代表担任。

4、参股公司无形资产权属安排

在拓鑫智连存续期间,由公司与股东委派人员共同开发及股东委派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使用公司的资源条件所开发的技术成研发的专利等无形资产,均为公司职务发明和商业秘密,其知识产权均属公司。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四川鑫梓能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鑫梓能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三台工业园区梓州产城新区潼川大道
法定代表人	钱叶富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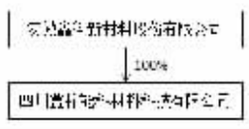

2、新拓智芯(三台)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拓智芯(三台)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梓州产城新区创新科技孵化园1幢1—7
法定代表人	李江
注册资本	人民币46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

3、硅与光子(四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硅与光子(四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涪金路389号5G科技园8栋501-503
法定代表人	Gary Wallace Koelsch
注册资本	3,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2)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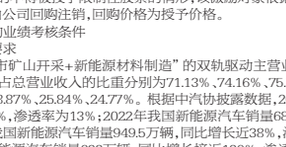

(三)投资项目概况

随着数据中心、高性能计算以及大数据分析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对高速数据传输的需求日益增加。ACC/AEC高速连接技术因其高速、低延迟、高可靠性及成本效益等优势,在这些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本项目即是为满足上述市场发展而进行的投资。具体如下:

1、项目名称:ACC/AEC高速铜连接(一期)

2、投资金额及来源:本项目建设投资6,740万元,其中:厂房建设1,400万元,设备投资3,200万元,其它辅助设施投资140万元,达产流动资金2,000万元。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3、建设内容与规模:在四川省三台县建设2条800G(ACC/AEC)高速铜连接生产线,1条1.6T(ACC/AEC)高速铜连接生产线,年产24万根ACC/AEC通信高速铜连接。

4、项目建设期:12个月

5、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销售收入54,24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所涉项目尚在项目立项、环评以及设备采购交流阶段;目前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等事项。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项目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投资项目概况中有关投资金额、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等是基于目前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拟定的初步规划,均为预估数,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5、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prisemi.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欧新华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兰芳云女士

独立董事:王志瑾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prisemi.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0753051

邮箱:investor@pri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中泰证券为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07044,C类基金份额007045)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2024年11月6日起,在中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本基金已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销售业务,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销售业务类型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进行咨询(其中转换业务仅限与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且已经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中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仅对增加中泰证券为本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债券,A类份额基金代码:022303;C类份额基金代码:022304)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21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4年10月2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至日为2024年11月8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11月8日延长至2024年11月22日,自2024年11月23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026655

2、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址:www.blackrock.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11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银行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信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中信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适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中信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银行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ticbank.com

客服热线:95558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fadfunds.com

客服热线: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润悦”)目前注册资本63,000万元,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股比	实缴注册资本金(万元)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3.93%	21,375.90
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	41,580.00
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7%	44.10
合计	100%	63,000

现根据厦门润悦实际情况,为实现股东方资源的优化集中管理,各股东方协商将厦门润悦注册资本由63,000万元减至100万元,公司将收回投资款21,341.97万元,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回投资款41,514万元,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回投资款44.03万元。厦门润悦各股东已形成决议文件通过本次减资事宜。

本次减资完成后,厦门润悦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股比	实缴注册资本金(万元)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3.93%	33.93
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	66
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7%	0.07
合计	100%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总裁工作细则》,上述减资事项在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权限内,本次减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一)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801-15单元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构成: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厦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二)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500万元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晓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信息、商务信息查询,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股东构成:任晓峥等自然人。

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三、减资标的情况

名称: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注册资本:6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2月6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33号547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33.93%股权,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66%股权,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07%股权。

经营情况:厦门润悦经营情况正常,所开发的中交国贸鹭原项目占地面积36,204平方米,计容建设面积126,000平方米,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业务发展正常,截止目前,项目所有业态均已全部售罄并全部交付。

厦门润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12月末/2023年1-12月	144,336.85	7,952.11	136,384.74	0	9,664.46	6,701.9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77,268.48	5,692.57	71,575.91	0	1,715.23	1,191.16

四、减资相关情况

厦门润悦各股东方经友好协商,已形成关于减资事宜的决议文件,决议主要内容如下:厦门润悦注册资本由63,000万元减至100万元,减资后,股东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润悦66%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66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股东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厦门润悦33.93%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33.93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股东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厦门润悦0.07%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0.07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有利于各股东方实现资源优化集中管理;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减资,减资公平、对等;减资完成后公司对厦门润悦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厦门润悦项目开发接近尾声,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8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27日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2024年11月5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20.50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1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24年9月27日为授予日,同意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920.50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内部通知及OA系统公示的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6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四)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后的17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920.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定为2024年9月27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日:2024年9月27日。

4、授予价格:每股3.18元。

5、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77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20.5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1794%。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领军人才、尖刀人才、创新人物及领军管理人物(34人)	彭亚光	创新人物、副总经理	8.00	0.8691%	0.0016%
2		陈玉君	创新人物、总经理助理	10.00	1.0864%	0.0019%
3		马琳	领军人才、总经理助理	10.00	1.0864%	0.0019%
4		李聪	领军人才	5.00	0.5432%	0.0010%
5		金国泉	领军人才	10.00	1.0864%	0.0019%
6		雷杰	领军人才	5.00	0.5432%	0.0010%
7		华文超	领军人才	10.00	1.0864%	0.0019%
8		何锐	领军人才	10.00	1.0864%	0.0019%
9		王毅	创新人物	35.00	3.8023%	0.0068%
10		李玉华	创新人物	10.00	1.0864%	0.0019%
11		史齐勇	创新人物	5.00	0.5432%	0.0010%
12		王强	副总经理	5.00	0.5432%	0.0010%
13		王雅宁	尖刀人才	20.00	2.1727%	0.0039%
14		杨健	尖刀人才	10.00	1.0864%	0.0019%
15		李宏晖	尖刀人才	15.00	1.6295%	0.0029%
16		孙召建	尖刀人才	20.00	2.1727%	0.0039%
17		何阳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25.00	2.7159%	0.0049%
18		赵双	尖刀人才	5.00	0.5432%	0.0010%
19		刘海	尖刀人才	20.00	2.1727%	0.0039%
20		王俊	尖刀人才	10.00	1.0864%	0.0019%
21		施杨	尖刀人才	5.00	0.5432%	0.0010%
22		刘维	尖刀人才	20.00	2.1727%	0.0039%
23		曾勇	尖刀人才	8.00	0.8691%	0.0016%
24		RIZKY WANALDI	尖刀人才	6.00	0.6518%	0.0012%
25		付明波	尖刀人才	5.00	0.5432%	0.0010%
26		别传玉	尖刀人才	5.00	0.5432%	0.0010%
27		崔涛	尖刀人才	10.00	1.0864%	0.0019%
28		王登登	尖刀人才	10.00	1.0864%	0.0019%
29		严小东	尖刀人才	5.00	0.5432%	0.0010%
30		赖凌	尖刀人才	5.00	0.5432%	0.0010%
31		薛晓斐	尖刀人才	10.00	1.0864%	0.0019%
32		张文艳	尖刀人才	5.00	0.5432%	0.0010%
33		向圣萍	尖刀人才	1.00	0.1086%	0.0002%
34		徐鑫	尖刀人才	3.00	0.3259%	0.0006%
35	外籍青年骨干人才(5人)	EVAN WAHYU KRISTIYANTO	青年骨干人才	1.00	0.1086%	0.0002%
36		ELLIN VICTORIA	青年骨干人才	6.00	0.6518%	0.0012%
37		PIYAN RAHMADI	青年骨干人才	1.00	0.1086%	0.0002%
38		ANDI SYAPUTRA HASIBUAN	青年骨干人才	6.00	0.6518%	0.0012%
39		SHANTY VICARIO AGNES NABABAN	青年骨干人才	1.50	0.1630%	0.0003%
42	其他青年骨干人才(49人)			216.50	23.5198%	0.0422%
43	出海员工(39人)			171.00	18.5769%	0.0333%
44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50人)			171.50	18.6312%	0.0334%
合计				920.50	100.0000%	0.1794%

注:1、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3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近年来,公司形成了“城市矿山开采+新能源材料制造”的双轨驱动主营业务模式,2021年至2023年,公司新能源材料制造业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13%、74.16%、75.23%,城市矿山开采业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87%、25.84%、24.77%。根据中汽协披露数据,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352.1万辆,同比增长近160%,渗透率为13%;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688.7万辆,7同比增长超过90%,渗透率为26%;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949.5万辆,同比增长近38%,渗透率超过31%。根据乘联会披露数据,2021年世界新能源汽车销量623万辆,同比增长接近120%,渗透率超过8%;2022年世界新能源汽车销量1,031万辆,同比增长超60%,渗透率为13%;2023年世界新能源汽车销量1,428万辆,同比增速降至不足40%,渗透率达到16%。根据BloombergNEF预测,未来三年(2024-2026年)新能源汽车年化增速放缓至22%。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快速提升,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增长速度呈现放缓趋势,但是新能源汽车市场仍然继续平稳运行,成为拉动工业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指出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到2035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结合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公司制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本次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2024年营业收入值达到313.50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值达到418.00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A): 1.A(An,X=0; 2.A=An,X=75%; 3.An(A(Am,X=A/Am*100%; 4.A≥Am,X=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4-2025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657.00亿元	2